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二、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删除部分条款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部分修订不再逐项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	-----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b>第（六）项</b>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b>第（六）项</b>规定的情</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p>

<p>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b>第（六）项</b>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p>

<p>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b>前两款</b>的规定。</p>	<p>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p>	<p><b>第三十七条</b>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b>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b>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b>第（一）、（三）、（四）项</b>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b>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b>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b>会议</b>。年度股东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b>应当于</b>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第五十二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两条合并)</p>	<p><b>第五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p>	<p><b>第五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p>

<p>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七条</b>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b>共同</b>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b>监事</b>共同推举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b>董事会</b>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b>董事会</b>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二）独立董事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按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p>

<p>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为保证独立董事比例，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应分别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p>

<p>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p>

<p>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b>，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p>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3.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二）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3.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二）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p> <p>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p> <p>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但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p>
--	--

<p>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公司对外融资行为（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未达到本条第二款第（一）项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七）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p>	<p>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公司对外融资行为（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未达到本条第二款第（一）项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六）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七）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p>
--	---

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  
总经理审批通过。但是，总经理为关  
联交易的关联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  
议。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  
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除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股东会、**董事会**

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  
司总经理审批通过。但是，总经理为关  
联交易的关联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  
议。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  
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  
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除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p>审议程序。</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b>电话</b>、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b>监事</b>。</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可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除<b>监事会公告</b>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b>董事、监事</b>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p>	<p>（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p>

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b>监事会</b>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b>监事会</b>直接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b>审计委员会</b>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b>审计委员会</b>直接报告。</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b>监事会</b>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b>审计委员会</b>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b>监事会</b>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b>审计委员会</b>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b>监事会</b>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b>审计委员会</b>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p>

<p>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零一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条</b>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p> <p>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条</b>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p> <p>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p>

<p>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释义如下：</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b>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释义如下：</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和</b>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p>	<p><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p>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三）删除条款内容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辞任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股东会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者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

件等书面形式进行；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免去相关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四、备查文件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